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劉秉薪

電話：03-3348058

電子信箱：100150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00006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5100A_1100006889_ATTACH1.docx、
376435100A_1100006889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協請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桃園區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遴派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1日桃選一字第110000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民投票案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是以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預於110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應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經單位



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逕送本公所報名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相關報名電子檔可逕於本公所網站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（網址：https://www.tao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4&mcustomize=multimessage_view.jsp&dataserno=202101260093&aplistdn=ou=hotnews,ou=chinese,ou=ap_root,o=tycg,c=tw&toolsflag=Y&language=chinese）下載。

五、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桃園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桃園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

副本：

